

教育局委託香港教育學院教育政策與領導學系主辦

學校的法律責任

日期：2015年1月21日

講員：香港教育學院教育政策與領導學系高級專任導師 莊耀洸律師

《基本法》與學校攸關的人權公約

- 《基本法》
-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
- 《兒童權利公約》
-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公約》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
- 《殘疾人權利公約》

2

與學校特別相關的法例

- 《教育條例》(香港法例第279章)
-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
- 《僱傭條例》(第57章)
- 《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
- 《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
- 《時效條例》(第347章)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
- 《誹謗條例》(第21章)

3

與學校特別相關的法例

- 《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
- 《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
-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527章)
- 《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
-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第314章)
- 《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213章)
-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390章)
- 《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第579章)

4

與學校特別相關的法例

- 《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
- 《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
- 《侵害人身罪條例》(第212章)
-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
- 《婚姻訴訟條例》(第179章)
- 《家庭暴力條例》(第189章)
- 《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192章)
- 《版權條例》(第528章)

5

校規需注意事項

1. 校規應公佈週知(**accessible**)
2. 條文應清楚易明，讓學生明白什麼可做，什麼不可做
3. 獎懲準則盡可能清晰，讓學生知道做什麼，將面對什麼後果(學校表現指標3.2)
4. 條文不應賦予學校過大權力，應規範斟情權範圍，但需保持相當彈性
5. 校規應無追溯力，校規確立前的行為不受懲罰
6. 解釋和執行校規應貫徹，避免因老師而異，因學生而異

6

校規需注意事項

7. 應適時及定期檢討校規，並應諮詢家長及學生意見(參考兒童權利公約(CRC)第12條)
校規應得教師、學生和家長接受和支持(表現指標)
8. “學校執行紀律的方式符合兒童的人格尊嚴和本公約(CRC)的規定”(CRC第28(2)條)
9. 應適時及適切表揚學生良好行為(表現指標)
10. 應以積極態度和合宜方法，處理違規行為，並與家長和有關專業人員緊密合作

7

校規需注意事項

11. 避免過份限制學生權利，如欠充份理由，或以行政方便為由
12. 限制權利應與所要達致的教育目的有緊密連繫，且合乎比例
13. 學校有責任保障學生的安全和福祉，懲罰學生須溫和而合理，並與所犯之事合乎比例
14. 確保校規合法合理，符合人權公約和政府指引
15. 校規應避免直接歧視和間接歧視
16. 應有性騷擾、殘疾騷擾等平等機會政策和紀律程序

8

校規需注意事項

17. 校規及其執行，應顧及學生的年紀、性別，殘疾、宗教等
18. 避免一些人犯事、全班受罰
19. 違規和處分應妥為紀錄，尤其停學和開除學籍
20. 應以兒童的最佳利益為優先考慮 (CRC第三條)

9

紀律程序注意事項

應符合公平原則 毋須過於嚴格履行恰妥程序，視乎案件嚴重性，適用以下準則，如輕微事故可不依以下準則：

1. 申辯和求情權利
2. 提供證據和盤問權利
3. 由中立人士或委員會處理，免利益衝突
4. 迅速及直接地讓學生及家長知道對其指控的內容
5. 紀律過程中的私隱獲充份尊重

10

紀律程序注意事項

6. 處分需給予理由
7. 處分前諮詢家長
8. 通知有權上訴，及上訴期限和列出上訴理由
9. 確定什麼情況下應通知教統局(資助則例)
10. 迅速積極回應和處理嚴重違規事故

11

開除學籍前應考慮事項

1. 不應迅速決定，除非對學生安全有即時威脅
2. 確保適當調查
3. 考慮所有証據可支持有關指控，考慮平等機會法例和政策
4. 讓學生陳述其說法
5. 確定事件是否因學生被觸怒而引起，如欺凌和騷擾

12

開除學籍前應考慮事項

6. 如諮詢他人意見，該人不應覆核決定
7. 考慮有無開除學籍以外的辦法，應視為最後方法
8. 只應在以下情況開除：
 - i. 嚴重違反校規並已採取合理措施爭取家長合作，但無效
 - ii. 故意不交學費
9. 不可因成績差而開除
10. 15歲以下(中三以下)開除前需予適當警告，通知家長及得常任秘書長批准
11. 見家長和發警告信
12. 向常任秘書長交詳細報告

(參考資助則例及英國相關指引)

13

參考資料：

- 莊耀洸律師，「學校的法律責任與疏忽」，輯於吳迅榮、黃炳文主編《廿一世紀的學校領導：持續與創新》，香港，學術專業圖書中心，2009
- 莊耀洸「戶外活動」輯於趙文宗、洪雪蓮、莊耀洸編(2011)《社會福利與法律應用:溝通與充權(增訂再版)》。香港：紅投資有限公司。頁217-232
- 林壽康、余惠萍(2014)《香港教育法—疏忽侵權篇》香港：進一步多媒體有限公司

律政司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http://www.legislation.gov.hk/chi/index.htm>
判案書: <http://legalref.judiciary.gov.hk/lrs/common/ju/judgment.jsp>

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14

聲明

1. 此大綱僅作為輔助講解之作用，不可視作有關問題之全面描述
2. 講解例子和問題環節，僅為了講解法律原則，不可視為提供法律意見
3. 倘就校規、紀律程序或個案垂詢，應另行諮詢法律意見

版權所有，翻印需得作者同意

JR judicial procedure II HK1Ed EDB 21Jan2015

15